2026年神木老城国庆假期文旅活动
承办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1016084632C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文广路10号新闻文化中心
联系人：贺涛
联系电话：13891289878

乙方（承办方）：榆林市明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474W8J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朝阳写字楼同创支点24楼2411
联系人：曹君艳
联系电话：155965011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神木老城迎国庆活动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活动基本信息

1. **活动名称**：2026年神木老城国庆假期文旅活动

2. **活动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共计7天）

3. **活动地点**：神木老城指定区域（含南大街、沿街商户、旅游景点、主演艺区、凯歌楼、老城中心、入口处等甲方指定区域）

4. **活动内容：**包括沿街氛围营造布置、街道灯光氛围装饰、主演艺区布置、现场音响布置、现场演艺执行、现场配备人员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规格、数量、材质及人员配置等以本合同附件《2026 年神木老城迎国庆活动预算表》为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超出或低于该预算表约定的范围及标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就超出预算表约定范围的服务主张额外费用。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全流程服务，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高质量落地：

1. **沿街氛围营造布置：**完成南大街入口彩门、国庆主题走廊、沿街商户门头斜插国旗、旅游景点桁架喷绘布、国庆主题宣传桁架、非遗文化成果展桁架、电信大楼串旗装饰、千里江山天幕等所有氛围营造项目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搭建、维护及活动结束后的拆除、清运，具体规格、数量、材质详见预算表。

2. **街道灯光氛围装饰：**完成灯光架租赁、广告制作装饰、光束灯、LED 染色灯的供应、安装、调试、全程运维及撤场，确保灯光效果符合合同附件预算表约定的客观参数及甲方要求，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3. **主演艺区布置：**完成舞台主体结构、造型装饰、LED 直播大屏、灯光设备、雷亚架、铁马等所有演艺区配套设施的设计、搭建、安装、调试、运维及撤场，确保演艺区符合演出安全标准及演出效果要求。

4. **现场音响布置：**完成凯歌楼、老城中心、入口处三个区域的音响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全程运维，配套提供话筒、调音

台、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活动期间音响效果清晰、稳定。

5. **现场演艺执行**：乙方应完成四个篇章主题演出及互动巡游表演的演员组织、节目编排和演出执行，确保演出人员、节目内容及演出时长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活动期间按时、保质完成演出。乙方提供的演出内容、节目编排或演员组织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乙方逾期未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部分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6. **现场人员配备**：按预算表约定配备工作人员、安保人员、技术人员，负责活动 7 天期间的现场维护检修、安全安保、灯光音响电子屏等设备调试运维，确保现场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

7. **其他配套服务**：完成舞蹈编排、原创音乐创作、直播摄影、演员妆造、整体活动策划、广告物料设计、搭建撤场人工、设备物料运输、演员服装租赁、表演道具租赁、活动小礼品制作等全部配套服务，确保活动全流程顺畅。

8. **合规与安全要求**：乙方所有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范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确保活动不出现安全事故、违规违法情形，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安全、合规责任。

三、合同费用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200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租赁、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活动全部结束，乙方完成所有撤场、清运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920000.00 元（大写： 玖拾贰万 元整）。

（2）甲方验收时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核验，核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视为乙方验收不通过。

（3）若乙方逾期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后续服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包含活动前期策划、设计、制作、搭建，活动期间执行运维，活动结束后撤场、清运全部工作。

2. 乙方应确保所有搭建、安装、灯光音响及节目验收等全部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活动执行阶段。

3. 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前期搭建、安装、灯光音响及节目验收合格；活动全部结束且乙方完成撤场清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

异议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度、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验收，对不符合约定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施工、执行协调支持。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的合法使用权限，协调场地相关管理部门，确保乙方施工、活动执行正常进行。

4. 甲方有权对活动方案、设计方案、演出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调整。调整内容未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且属于非实质性调整的，乙方应在 3 次免费修改范围内完成，不得另行收费；超过 3 次，或属于实质性变更服务范围、增加服务成本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及工期。补充协议未签订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调整，但不得影响既有合同义务的履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约定标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活动执行方案、安全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现场工作人员、安保人员、技术人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承担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

3. 若乙方未按约定配备现场工作人员、安保人员、技术人员，或上述人员在活动期间擅自离岗、未履职尽责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确保所有物料、设备、演出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如产生相关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应负责所有设备、物料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维护，活动结束后及时完成撤场、清运，恢复场地原状，确保场地无遗留垃圾、无损坏。

6.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活动结束后的撤场、清运工作，或撤场后场地未恢复原状、存在遗留垃圾或损坏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更换演出人员、降低服务标准。如需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分包、更换演出人员或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活动相关的宣传、报备等工作，提供相关所需的资料、文件。

9.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活动相关数据、商户信息、游客信息、运营数据等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合作结束后应立即销毁所有相关涉密资料；乙方基于本次合作产生的所有策划方案、设计成果、演出内容、音视频素材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对外传播。

六、违约责任

1. 除因乙方逾期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外，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满 3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 3%。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且该等赔偿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物料、设备、演出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在整改通知中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标准及逾期后果。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对应不合格项目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对应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如不合格部分仅占部分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部分占总服务内容的比例扣减合同款项。扣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4. 若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出现安全事故、违规违法情形、第三方索赔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重新举办活动支出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水灾、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2026 年神木老城迎国庆活动预算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文件送达地址为双方本合同载明的地

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29日

乙方（盖章）：榆林市明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29日